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63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公告附件序號3、4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287、420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番王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番王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287、420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11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2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1753號函陳報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並於108年1月3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番王名義，爰更正本府旨揭公告之附件，撤銷清冊序號3、4之土地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26日止3個月。

市長柯文哲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